

# 普通班融合教育之實施

## 以ADHD兒童行為改變為例



劉永立

彰化縣民生國小教師



### 壹、前言

近年來融合教育（inclusion education）一詞常被提及，所謂「融合」是指身心障礙學生由特定機構走入一般社區，由特殊學校走入普通學校，從特殊班走入普通班（劉民專，民91）。融合教育的涵意是讓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兒童可以融入普通班的學習中，教師因應不同特質的兒童，給予均等且符合個別需求的教學支持及相關配套措施，這其間考驗著一位教師的專業知能及教學熱忱。本人自90學年度請調進入彰化縣xx國小服務，並一直擔任高年級導師職務，在適應教學環境及班級經營後，了解學校非常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果，也掌握班上學生在各方面均能有傑出表現，只有一位學生實在令人傷腦筋，該生是位輕度智能障礙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的兒童，有攻擊、課間隨意離座等不良行為，不但影響個人學習，也干擾班級的整體運作。在查閱相關文獻後，了解問題行為的發生都有其功能和目的，因此研究者決定以行為改變技術的正增強方式改善其問題行為。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行為改變技術之正增強作用對ADHD兒童「課間任

意離座」及「攻擊」兩項問題行為改善之成效。

### 貳、認識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DHD，中文全名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 Hyperactivity Disorder），俗稱過動兒，是一種外表完全看不出來的「隱性障礙」，ADHD兒童最明顯的症狀就是注意力不集中、衝動及過動，根據DSM-IV的臨床診斷標準，必須出現下列二種類型當中任何一類的症狀，同時每個類型中至少符合六項以上，且情形至少持續出現六個月以上，才能診斷是ADHD。

(一)注意力不集中：

- 1.經常無法注意細節、或在學校功課、工作的活動上經常因粗心而犯錯。
- 2.經常無法持續注意力在功課、一件事或遊戲太久。
- 3.經常表現出乎不注意聽別人告訴他（她）的話。
- 4.經常無法組織一件事情或活動。
- 5.對於需要持續花心力的活動，經常表現出逃避或強烈的不喜歡。

- 6.經常失掉（或忘掉）一些重要的東西（如作業、玩具）。
- 7.經常容易為外界的刺激所干擾而分心。
- 8.經常忘記日常生活所需的事物。

#### (二)過動

- 1.經常手或腳動個不停，或在椅子上坐不住。
- 2.在教室或其它需要坐在椅子上的情境，會離開座位。
- 3.經常表現出當時情境所不允許的到處亂跑或亂爬。
- 4.經常無法安靜的參與一項遊戲或休閒活動。
- 5.經常說話很多。
- 6.經常表現出像被一部機器驅動著，無法靜下來。

#### (三)衝動

- 1.經常在問題還未說完，就把答案衝口而出。
- 2.經常無法排隊等候，亦無法在一項活動、遊戲時，和別人輪流等候。
- 3.經常干擾或打斷別人。
- 4.睡覺時動來動去。
- 5.在七歲之前開始出現症狀。
- 6.症狀必須出現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情境（在學校、工作或家庭）。
- 7.症狀會造成臨床上顯著的痛苦，這些問題會妨害個人在社會、學業、或職業上的功能。
- 8.排除普遍性發展障礙、精神分裂、或其他精神疾病、情緒疾病、焦慮性疾病、分離性疾病、或人格疾病。

## 參、研究方法

### 一、個案描述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王 ○ ○
- 2.性別：男
- 3.實足年齡：11歲
- 4.年級：國小五年級普通班
- 5.IQ：65（測驗日期90年8月）
- 6.學校：彰化縣某國小
- 7.籍貫：台灣省彰化縣

#### (二)行為問題描述

王生從會爬行開始就是家中的問題兒童，就學後（5歲）就是老師的頭痛人物。三歲時，有一天媽媽在瓦斯爐煮菜湯，他就爬上去把整個湯鍋拉下來，結果不但燙傷了自己的大腿，也燙傷了表弟的雙臂，二人足足在醫院躺了二個星期，出院回到家裡，故態復萌，還是一樣活動力過剩，媽媽形容他好像一秒鐘也靜不下來似的，家中無時無刻就像是戰場，沒有整齊的一天。在六歲的時後被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進到小學，父母怕小孩被貼上標籤，刻意隱藏其「特殊身份」，從一年級到四年級，王生的輔導記錄內容大同小異，不是資質不佳、努力不足，就是過於好動、不守常規。升上五年級，我發現王生在上課期間，無法安靜待在原位超過五分鐘，時間一久他就會開始做小動作，甚至任意離座隨處走動，而且當其他小朋友恥笑他或是跟他開玩笑時，只要對方的語言或動作不順他的意，便會出手打人。一開始研究者使用處罰

或隔離的方式處理，但似乎成效不彰，因此決定採用行為改變技術來改善王生「任意離

座」及「攻擊」這兩項嚴重的問題行為。

## 二、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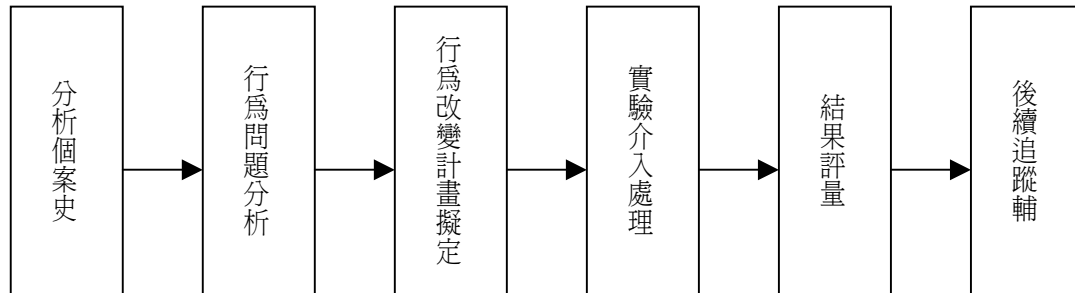


圖3-1 行為問題處理流程圖

### (一)分析個案史

研究者於93年10月開始著手行為改變實驗，10月中旬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個案之家庭背景及親子關係，並且訪談曾經教授個案之教師，了解個案在學校之學業及行為表現。

### (二)行為問題分析

在了解個案之基本資料後，於10月底進行行為問題分析，行為問題分析的重點，在於檢視問題行為發生當時，有那些立即因素引發行為問題的產生，之後檢視該行為背後各種因素，茲說明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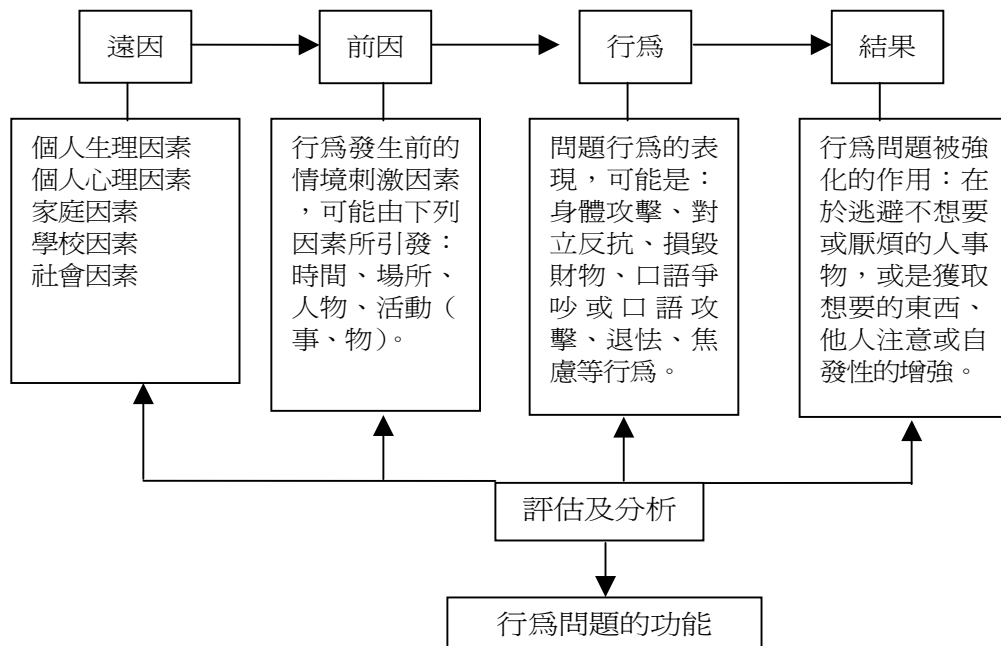


圖 3-2 行為問題的功能分析圖

資料來源：侯禎塘（民 92）。特殊兒童行為問題處理之個案研究一以自閉症兒童的攻擊行為為例。屏東師院學報，18，155-192

本研究中行為問題分析乃採用鳳華（民89）修訂Nelson等人編製之行為評估表。實施評估後，綜合研判王生行為問題的主要功能為「得到注意」與「逃避」。由於王生行為問題是長期累積所形成，在排除導致行為問題發生的物理環境與人為因素後，詳細規畫行為處理策略。

### (三)行為改變計畫擬定

#### 1.擬定目標行為

本研究之目標行為是期望王生能不以「攻擊」手段解決同儕紛爭及能夠在上課期間未經教師允許不離開座位。在實施行為改變策略之前，研究者對王生的「攻擊」及「離座」行為給予訓誡、懲罰及不給予注意或隔離等方式處理，但是成效不彰。為實施本研究之行為改變策略，於是決定不再給予上述之行為處置，以便測量實驗之基準線。

#### 2.選擇增強物

本次行為改變策略中增強物之選擇，以社會性增強（口頭讚美）配合實物增強，實物以增強物選擇記錄表分析後所得，依序為巧克力、小熊餅乾及軟糖，介入期間增強實物採輪流呈現方式。

#### 3.實驗信度

本次實驗由本人和一位實習老師共同執行，二位觀察者參與全部之實驗過程。觀察者間的信度係數為

$$\frac{\text{觀察一致次數}}{\text{觀察一致次數} + \text{不一致次數}} \times 100\% , \text{就}$$

是發生次數一致性百分比，本研究之觀察者間的信度係數為98%。

### (四)實驗處理

本研究採用單一受試多基線跨行為設計（杜正治，民83），在介入期（B階段）採用逐變標準設計。

#### 1.基準線階段

本研究於11月初進行實驗觀察。在基準期，沒有任何介入處理，此階段在了解王生現階段行為問題發生的頻率，根據觀察結果訂定介入階段的標準。

#### 2.介入處理階段

開始實驗介入處理，此階段的目的是在探討增強因素對王生行為問題會產生何種影響？為求目標行為有效養成，又將本階段分成若干小段，給予不同的要求標準與獎勵。

#### 3.倒退階段

在這階段停止增強介入，以觀察王生「離座」及「攻擊」行為是否有改善，目標行為是否仍持續？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研究結果

實驗者在為期46天的努力，行為問題改變成效顯著，茲將實驗結果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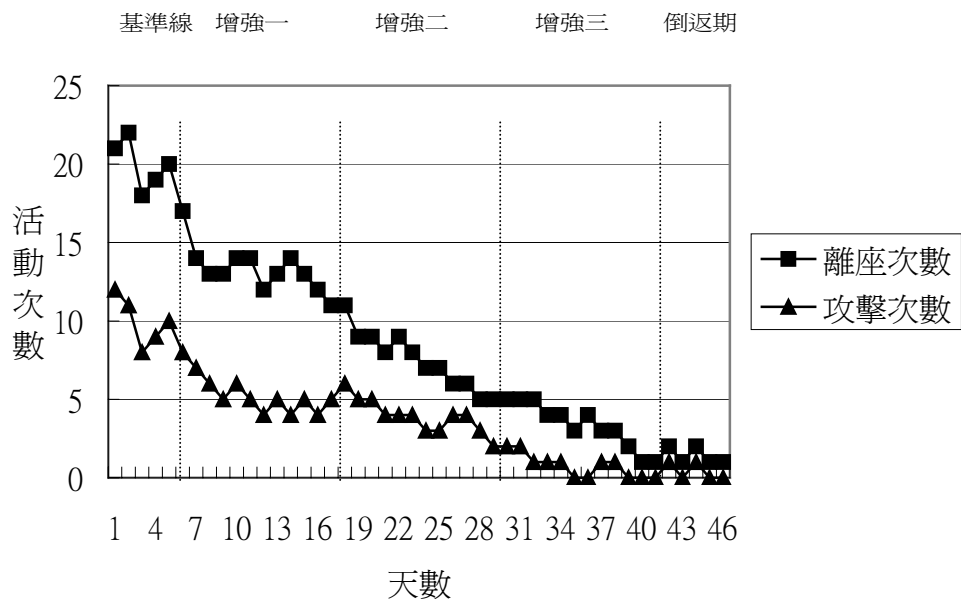


圖 4-1 行為改變記錄圖

(一)基線期 (11月1日~5日)

暗中觀察、記錄王生在五天中「攻擊」及「離座」的次數。觀察結果，攻擊行為平均每天10次，離座行為平均每天20次。

(二)介入處理期 (11月6日~12月16日)

本實驗的目的是利用社會增強(口頭讚美)配合實物增強，改善王生「攻擊」和「離座」行為，故在介入處理之前和王生約好如下規定：

- 1.上課不得未經老師允許擅自離開座位。
- 2.不得以手或身體任何部位攻擊同學。
- 3.約定給予增強的條件與方式。

(1)增強階段一：此階段的預期目標是王生每天離座次數不得超過15次，若是14次以內即給予增強；攻擊次數不得超過7次，若是6次以內即給

予增強。同時達成兩項目標，即給予兩次增強；只完成一項目標，也給予一次增強。12天的統計結果，王生平均每天離座次數為13.3次，除了第6天為17次外，其餘11天均能符合預期目標，而獲得增強。攻擊次數，12天內平均每天攻擊次數是5.2次，除第9天和第10天沒有達到要求外，其餘10天皆達成目標而獲得增強。

(2)增強階段二：此階段的預期目標是王生每天離座次數不得超過10次，若是9次以內即給予增強；攻擊次數不得超過5次，若是4次以內即給予增強。12天的統計結果，離座次數每天平均為7.5次，除第18天次數為11次外，其餘均能達到目標。攻

擊次數平均每天3.9次，除第18、19、20天未達到要求，其餘均能獲得增強。

(3)增強階段三：此階段的預期目標是每天離座次數不得超過5次，若是4次以內即給予增強。攻擊次數不得超過2次，1次以內即給予增強。12天的離座次數平均每天3.1次，除第30、31和32天外，其餘皆能達到目標。攻擊次數平均每天0.75次，除第30天和31天外，其餘均能達到要求。

#### (三)倒返階段（12月19~12月24日）

此階段撤除增強，觀察改善行為能否持續。觀察結果，平均每天離座次數為1.4次，攻擊次數為0.4次。由此可知改善行為能在增強撤除後而持續著。

## 二、結果討論

(一)從統計中得到，王生每天的離座次數由20次降為1.4次，攻擊次數也由10次減少為0.4次，顯示採用增強的行為改變技術，對改善受試者的行為問題具有正面效果。

(二)採用多項增強物選擇，可避免個案飽足厭煩而影響實施成效。在介入處理期間，採用逐變標準設計，不但可掌握行為改變的穩定性，亦可避免在實驗過程中一直用等量的增強物會造成個案需求不滿或過足的狀況，而影響實驗結果。

(三)行為問題的改變計畫若有家長的配合，相信成效將會更加顯著且持久。

(四)學校若能依班級中特殊兒童人數的多寡或障礙程度來減少班級人數，如此普通班的教師將有更多的時間來處理特殊兒童的行為問題，且也將不會過度影響正常學生的受教權。

## 伍、結語

過去隔離式或部分回歸的特殊兒童安置方式，對普通班教師來說，所感受到的壓力不大，但現今融合教育已成為不可抗拒的潮流，每位教師都有機會面對特殊兒童。特殊兒童除了本身的障礙需予於補救外，所伴隨而來的問題行為往往會造成教師沉重的負擔。教師雖知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下，特殊兒童能在其中學習和模仿到良好的行為與技能，在常態的人際互動中，能充分發展其語言和社交技巧，但是面對目前不健全的教育環境，教師實在難以應付特殊兒童在普通班。以本人來說，若班上非有實習教師協助，要面對三十幾位普通學生，實在沒有足夠的時間與人力來處理特殊兒童的學習與行為問題。因此融合教育的成功，不但須每位教師有充分的特教知能來處理特殊學生的問題，更是須結合家長、學校、政府、社會及專業人員，如此才有機會建立一個適合特殊兒童融合的學校環境。

## 參考文獻

杜正治譯（民83）。單一受試研究法。台北：心理。

候禎塘（民92）。特殊兒童行為問題處理之個案研究—以自閉症兒童的攻擊行為為例

。屏東師院學報，18，155-192。

黃瑞燦、何秀珠（民79）。ADHD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

楊坤堂（民89）。如何在普通班實施「融合教育」。特教季刊，16（4），1-4。

鳳華（民89）。功能性為評估之意涵與實務。

特教園丁，15（1），18-26。

劉民專（民91）。融合教育之我見。障礙者理解，2（1），53-59。

